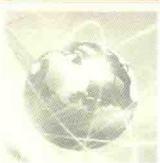


中国知网（CNKI）收录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维普网）收录  
万方数据库 收录



Tribune of Economic Law

# 经济法论坛

(第16卷)

主编 / 李昌麒 岳彩申  
副主编 / 江帆 李树

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误区、标准及路径 / 蒋悟真  
新三板转板上市制度论 / 李东方 胡晓萌  
资管行业混业经营的风险隐患及监管应对——兼论金融体制改革 / 陈一彬



中国知网（CNKI）收录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维普网）收录  
万方数据库 收录

---

Tribune of Economic Law

---

# 经济法论坛

---

(第16卷)

---

主 编 / 李昌麒 岳彩申  
副主编 / 江 帆 李 树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论坛·第16卷 / 李昌麒,岳彩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10  
ISBN 978 - 7 - 5197 - 0365 - 3

I. ①经… II. ①李…②岳… III. ①经济法—文集 IV. ①D912.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8186 号

## 经济法论坛(第16卷)

**主 编:**李昌麒 岳彩申

**责任编辑:**谢清平

**装帧设计:**汪奇峰

**责任印制:**张建伟

**内文制作:**凌点工作室

**印 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029 - 85330678)

重庆(023 - 67453036)

上海(021 - 62071010/1636)

深圳(0755 - 83072995)

**销售专线** 010 - 63939806/9830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

**开 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202 千

**版 本**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97 - 0365 - 3

**定 价** 39.00 元

---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辑委员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 纲 卢代富 江 帆  
许明月 李昌麒 李 树  
张国林 张 怡 杨庆育  
岳彩申 种明钊 胡光志  
唐烈英 盛学军

## **本卷执行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怀勇 邓 纲  
卢代富 胡元聪

## **本卷技术编辑**

胡元聪 杨青贵

## **中文目录英译**

邵 海

## 出版说明

中国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学科,迄今已走过了三十余年的风雨历程。经济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也已得到了无可辩驳的承认。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依法治国战略的全面推进,经济法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未来。

中国经济法的理论构建和制度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为推动我国法治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必须清楚地认识到,经济法在它的发展进程中,仍然面临着新兴学科通常容易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我们以锲而不舍的精神去探索。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点是教育部确定的国家级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之一,近年来一直紧紧跟踪经济法学的发展,并在经济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方面作了不懈的努力。经过学科点全体成员的共同奋斗,学科点在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我们深知,只有广大经济法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共同努力,才能形成研究合力,推动经济法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本着学术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宗旨,继《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之后,创办了《经济法论坛》。一方面为广大经济法理论与实务工作者展示学术研究成果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更加广阔的平台,另一方面也为我校经济法学科建设开辟一个新的学术阵地。

既然是“论坛”,在指导思想上我们力求把它办得活跃一些。在栏目的设置上,既有相对固定的栏目,如“基础理论”、“制度研究”、“国际视窗”、“学术争鸣”、“农村法治”等,又可以根据每期的组稿情况,开辟新的栏目。“论坛”将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关注民生、跟踪理论前沿、服务法治实践作为基本追求。

我们热忱希望各界学者一如既往地关注经济法学科的发展,并欢迎惠赐佳作。我们期待着法学界同仁们以你们辛勤的汗水浇灌《经济法论坛》这株法学百花园的幼苗!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点  
《经济法论坛》编辑委员会

# 目 录

## 基础理论

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误区、标准及路径	蒋悟真 / 3
论经济法权利的特征	范水兰 / 15

## 制度研究

消费者环境权论	周勇兵 / 29
消费者教育:一个应当强化的权益视阈	尹亚军 / 41
新三板转板上市制度论	李东方 胡晓萌 / 57
资管行业混业经营的风险隐患及监管应对 ——兼论金融体制改革	陈彬 / 73
构建以非政府力量为主的网贷监管制衡体系	陈楚钟 / 93
利率监管的实质正义理念	张瑞玺 / 105
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协调视角下农村金融发展的法治进路	徐玖玖 刘骏 / 114

## 农村法治

户籍与土地联动改革进程中的转户农民土地权益保障	金励 / 129
进城落户农民有偿退出宅基地的困境与出路	杨青贵 鲜长明 / 146

## 法学教育

高等院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赵爽 / 159
《经济法论坛》(第17卷)稿约	/ 167

## 目次

**CONTENTS****Fundamental Theories**

The Distillation of Economic Law's Basic Categories: Misunderstanding, Standards and Possible Paths .....	Jiang Wuzhen / 3
The Features of Economic Law's Rights .....	Fan Shuilan / 15

**Institutional Researches**

An Exploration of Consumers' Rights to Environment .....	Zhou Yongbing / 29
Consumer Education: A Angle to Strengthen Rights and Interests .....	Yin Yajun / 41
On the Transferring from "New Three Board" to the "Main Board" .....	Li Dongfang, Hu Xiaomeng / 57
The Hidden Risk from the Mixed Operation in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Com- menting on the Reforming of Financial System .....	Chen Bin / 73
Establishment of a Counterbalancing System of Internet Loan Supervision Mainly Relying on Non-governmental Forces .....	Chen Chuzhong / 93
The Substantial Justice Ideology for Interest Supervision .....	Zhang Ruixi / 105
A Rule - of - Law Sol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Finance from the Perspec- tive of a Coordinated Central and Local Regulation .....	Xu Jiujiu, Liu Jun / 114

## Legal Systems in Rural Areas

The Safeguarding of Farmers' Land Rights and Interests During the Integrated Reform Process of Household and Land ..... Jin Li / 129
Difficulties and Outlets of Paid Retreating from Residential Land by the Farmers Settled down in Cities ..... Yang Qinggui, Xian Changming / 146

## Legal Education

The Innovation of Training Modes for Legal Tal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 Zhao Shuang / 159
---

---

## **基础理论**



# 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误区、标准及路径<sup>\*</sup>

蒋悟真<sup>\*\*</sup>

## 目 次

- 一、经济法基本范畴提炼的必要性
- 二、经济法基本范畴提炼的误区
- 三、经济法基本范畴提炼的标准
- 四、经济法基本范畴提炼的路径
- 五、结语

“范畴及其体系是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理论思维发展水平的指示器，也是各门科学成熟程度的标志。学术思想的革命总是同范畴的变革相连，与修正或变革理论体系的革命一样，范畴的革命和以基石范畴为核心的研究范式的革命是极其重要的”。<sup>[1]</sup>因此，任何一门学科建立与发展的关键在于深化学科的理论认知，特别是寻求、提炼和厘定自己的基本范畴，在很大程度上而言，基本范畴的确立是学科得以发展与完善的内在基因和逻辑起点。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只有拥有自身特定的基本范畴才能推动经济法理论化与系统化的发展。提炼和塑造经济法的基本范畴不仅是经济法学科发展和成熟的象征，亦是经济法理论研究者的重要学术使命。

## 一、经济法基本范畴提炼的必要性

范畴是人们深层次认识世界的一个工具性载体，是人为总结、归纳出来并进行组

\*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下预算法治化研究”(14ZDC015)、江西省社科“十二五(2015)”规划重点项目“现代法对传统法学理论的挑战”(15ZQZD07)。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织化与体系化的概念及术语,为科学研究提供理论上的分类路径,同时也为学者间进行共同讨论、限定学科框架提供认识的基础。因此,每一门学科的建立都离不开对范畴的提炼、厘定与解释。经济法作为新兴的部门法,最早起源于西方国家,但国外经济法理论的研究更多地停留在对相关概念、规范、理论的阐述与争论之上,对经济法基本范畴的研究几乎是一片空白,<sup>[1]</sup>中国经济法理论的发展由于受苏联之“经济管理法”“纵横统一论”等认知的影响,同样曾一度陷入“部门法地位之争”的泥淖。<sup>[2]</sup>对经济法地位及其存在基础的质疑,使得经济法的发展迫切需要理论上的支撑。如何将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上升到范畴的提取层面,并从法理学(法哲学)角度运用法学原理与方法加强对经济法基本范畴的研究,仍是我国经济法学研究的一个薄弱环节。而要解决现行经济法发展的桎梏,提升经济法自身理论的自治性与周延性,加强对经济法现象的完整性认知,就必须对作为经济法发展内在基因与逻辑起点的基本范畴进行合理的提炼与厘定。

第一,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与厘定,不仅是奠定经济法学科发展的基本前提与基础,更可以科学有效地回应其他学科对经济法部门法地位的质疑。概念是解决问题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概念便无法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更无法将对法律的思考转化为语言,<sup>[3]</sup>但仅仅将对经济法的认识停留在概念阶段同样将阻却经济法学科的发展。一个概念仅仅反映出了某一具体法律名词或理论的内涵,无法系统理论地总结出经济法发展的内在逻辑和理论全貌。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过程是一个形成概念范畴并将概念范畴化、体系化的过程。<sup>[4]</sup>只有在垄断、竞争、干预等众多经济法概念的基础上抽象、概括出经济法的基本范畴才能形成系统化、理论化的经济法学。并且,经济法亦只有形成自身特有的基本范畴体系,才能有效地回应学界尤其是民法、行政法学者对其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地位的批判和质疑,继而与其他学科开展正常的对话与交流。一门学科的成长与发展,需要有丰富且成熟的理论作为支撑,以此推动学科知识体系

[1]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各种理论与相关主张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如作为经济法母国的德国早期对经济法概念就存在集成说、组织经济法说、企业管理法说等。现阶段的日本为了理顺经济法体系内部的矛盾,同样存在超越经济法中心论的论战,如松下满雄的“市场机制保全和补充法”、久保欣哉的“分权型经济法”、丹宗昭信的“规制经济法”等。参见魏琼:《西方经济法发达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30页。

[2] 参见蒋悟真:《迈向法理学的中国经济法》,载《法商研究》2008年第3期。

[3] 参见[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4页。

[4] 参见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的形式、更新与完善。基本范畴的提炼、厘定与丰富表明了主体认识的深入与成熟，因而足以显示一门学科独立存在和走向学科化乃至科学化的进程。<sup>[1]</sup>有无自己的基本范畴以及对基本范畴的认识水平是考量经济法学能否独立存在的重要标尺。经济法的基本范畴是对经济法概念、特征、结构以及法制体系的整体反映与认知，是对经济法法律现象的抽象化与理性认知，它超越了对相关法律规范本身的解释，指引、评价着经济法学科实践的开展，也是与其他学科交流、对话的基础。正是基于此，强化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不仅有利于对经济法的理论进行更深层次的诠释，而且有利于对经济法本质进行更具学理化的解读，从而为经济法的独立的部门法地位奠定更加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二，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与厘定将为经济法具体规则的建构与完善提供解释的标准。学科体系的丰富与发展有赖于基础理论体系的构建与完善，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发展历史尚短，其制度体系及内容必将随着经济社会的改革与发展进一步得以完善。“法律解释是沟通立法者意思和人们对法律理解的媒介，是法律从纸面走向生活的工具。”<sup>[2]</sup>经济法的实施与适用需要对“纸面上的法律”进行解释使其变成“行动中的法律”，以适合于动态发展的经济现象与经济事实。<sup>[3]</sup>对经济法进行解释也是人们深入认识具体经济法律制度的常用方法，而解释过程同时也是一个论证的过程，它需要在不同的解释方法中做出选择，不同的理论解释将对法律本身的适用与延续产生不同的影响，因而需要深入掌握经济法的理念、本质以及体系结构才能对经济法的适用过程进行科学的阐释。对基本范畴的提炼与把握虽然并不帮助产生具体的法律规范，但却可以为具体的法律解释提供理论选择的标准，使法律在实践中可以得到符合法律内涵的适用。因此，对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与厘定可以有效地促进经济法从“静态之法”向“动态之法”的转变，填补经济法规则的疏漏与缺失，同时也为经济法具体规范的形成与机制的建构提供理论依据。

## 二、经济法基本范畴提炼的误区

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需要运用法学基本理论进行理性的发现与创造。近年来学界对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索与研究，这些研究成果对于呼吁和加强经济法学基本范畴的研究具有导向意义。然而，经济法学界对于经济法学的基本范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等一些根本性问题的研究仍众说纷纭，尚未以求同存异

[1] 参见汪涌豪：《中国古代文学理论体系：范畴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2] 王利明：《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4页。

[3] 参见谢晖：《中国古典法律解释的哲学向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的学术态度达成共识,致使经济法理论缺乏整体解释力,这也说明当前对经济法学基本范畴提炼的学术研究还存在诸多的误区。

第一,简单地从经济学、历史学、哲学、政治学等角度对经济法学的基本范畴作抽象的研究,并将其简单地概括为发展、公平、安全、自由、正义、秩序等。<sup>[1]</sup>这些固然是经济法学基本范畴的内容,但又何尝不是其他学科的基本范畴,且严格地说,诸如公平与自由等范畴已超越了法学本身既有的价值,甚至可以说是人类的共同价值理念。因此,单以公平、正义、秩序等作为经济法的基本范畴,既缺少对经济法本质的体现,同时也缺乏理论深度而使范畴本身欠缺科学性。

第二,囿于传统私法的概念,把其他法学学科的基本范畴照搬为经济法学的基本范畴或作为提炼基本范畴的出发点。如将“平等”“权利”等范畴冠以经济之名形成“经济平等”“经济权利”,并将其作为经济法的基本范畴或作为经济法基本范畴的研究起点。<sup>[2]</sup>有的虽继续沿用传统法学的概念,但却将其在经济法语境中进行随意的修正或解释;亦有一些学者试图全面否定传统法学的概念体系,主张用新标准构建经济法基本范畴,并由此形成了诸如经济法律行为、经济法主体权利能力和经济法主体行为能力等概念。<sup>[3]</sup>事实上,这样的表述只是对传统法学概念的浅层次改造,根本无法真实反映经济法的特征与本质,有过于追求标新立异之嫌。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不仅需要结合经济法本体内容,更需要对所提炼的范畴进行经济法语义上的论证与阐释,“机械”借用或“贴标签”的做法不仅没有赋予其经济法语境的特定含义,也无法彰显其作为经济法学基本范畴的特征。

第三,尽管多年来经济法学界确实殚精竭虑地提出了一些经济法学特有的基本范畴,但并未遵循法学理论研究的体系性原则进行深入及系统化的提炼,使之构成具有体系性、逻辑性的经济法基本范畴序列。例如,学界对经济法理念和价值范畴、经济法

[1] 例如,程信和教授把“发展”“公平”与“安全”作为经济法学基本范畴,并由此展开对经济法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行为等方面的一般范畴进行了探讨。参见程信和:《发展、公平、安全三位一体——经济法学的基本范畴问题探析》,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与此类似的还有邱本教授提出的将经济法的基本范畴确定为“自由”“竞争”“秩序”和“调控”,参见邱本:《经济法研究(上卷:经济法原理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2~140页。

[2] 例如,岳彩申教授以经济权利为思维路径将经济平等权作为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参见岳彩申:《经济法的范畴体系》,载李昌麒主编:《中国经济法治的反思与前瞻》,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19~230页。鲁篱教授则将经济自治权作为经济法基本范畴,并将其主要解释为经济平等权,参见鲁篱:《经济法的基本范畴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78~95页。

[3] 例如,经济物权、经济债权、经济侵权等提法,均是在传统私法概念前简单的加了“经济”二字,甚至还有一些生造的概念。参见许明月:《经济法学术研究定位的反思》,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6期。

基本权利范畴、经济法行为范畴以及经济法基石范畴的探讨，<sup>[1]</sup>并由此形成了诸如社会责任本位、宏观调控、市场规制、社会整体利益等范畴群，但研究结果零散，缺乏范畴本应具备的序列性与系统性，并未实现从初始范畴到基本范畴的序列化，与形成科学的经济法基本范畴及其体系尚有一定的距离，因而尚不足以令人信服。虽然宏观调控、市场规制等可以作为经济法的基本范畴，但其基于经济法而具有的特定含义以及对经济法形成的特定解释，必须结合经济法的基石范畴及其他基本范畴而确定。同样地，只有归纳出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序列，才能确保基本范畴对经济法形成精确解释并真正反映经济法的独特性与固有本质，也才能通过基本范畴的确定深入认识经济法的各项具体制度，并指导、促进经济法理论的发展与完善。因此，研究经济法的基本范畴，绝不能仅仅停留在单个范畴或范畴群中，要想全面系统地反映出经济法的理论全貌，就必须建立由范畴与范畴群组成的逻辑体系。

### 三、经济法基本范畴提炼的标准

相较于传统的法律部门，目前我国经济法的范畴化程度水平较低，已有的经济法基本范畴并未实现体系内部结构的稳定性与高度概括性，<sup>[2]</sup>经济法基本范畴体系的提炼亟待更加理论化与体系化的研究。科学提炼经济法的基本范畴，需要以法理学的理论基础为支撑，结合法学理论发展的先进成果及法学的具体实践，对经济法的本质、结构以及其具体形态予以科学、理性的认知，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对经济法基本范畴的归纳与厘定。易言之，经济法基本范畴的确定不仅要遵循法学范畴提炼的一般标准，更要体现出经济法基本范畴体系的特有内涵，并反映出经济法研究的现状与水平。

第一，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应当反映出经济法的特征与本质，实现经济法视阈下具体法律现象的对象整合。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立基于社会整体利益和实质公平发挥干预职能成为维护经济秩序、调节社会供求关系、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方式，经济法正是现代国家行使并规范其经济管理与服务职能的法律化结果。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必须鲜明地反映出经济法这些独有的理念及价值<sup>[3]</sup>，并以此

[1] 参见徐孟州：《经济法的理念和价值范畴探讨》，载《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陈乃新：《论劳动力权是经济法的基本权利范畴——兼论研究经济法权利应突破三大理论障碍》，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杨三正：《论经济法基本权利范畴》，载《甘肃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蒋悟真、李晨：《社会整体利益的法律维度——经济法基石范畴解读》，载《法律科学》2005年第1期。

[2] 参见薛克鹏：《论经济法的范畴化及其体系》，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

[3] 关于经济法理念与范畴的系统提炼、归纳及其解释，参见单飞跃：《经济法理念与范畴的解析》，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

为基点体现经济法调节的最基本的内在矛盾,从而为整个范畴体系的推演及逻辑展开提供依据。由于经济法基本范畴是对经济法本质特征的精确凝练,因而经济法基本范畴具有相对于其他部门法基本范畴的“特异性”,即“经济法学所特有的、与其他部门法学相区别的范畴,以及经济法学与其他法学领域有特别差异的范畴”<sup>[1]</sup>。寻求经济法学语境中特异性范畴的特定内涵和基本特征,需要进一步对经济法学基本范畴的考量标准以及主客观制约因素予以法理判断与剖析。而且,在经济法学等部门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领域,一般会存在由法学整体上的共同性范畴和本学科的特异性范畴组合而成的“组合范畴”,它们具有新的特定含义,对于法学各分支学科的发展至为重要。如此体现各个部门法学特异性的“组合范畴”,是对法理学上的非特异性范畴的进一步细化或具体化。<sup>[2]</sup>以权利为整个法学的基石范畴是学界的共识,顺此延伸,可以得出权利与义务、权利与权力等不同的基本范畴组合,任何法律学科都无法脱离权力与权利的范畴而运行。对经济法上的法权结构来说,其权力与权利背后维护的其实是两种基本利益形态——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暗合或重合,并以社会利益为侧重。<sup>[3]</sup>正基于此,经济法视域中的权利或权力性质有别于传统的私权或公权,<sup>[4]</sup>权力与权利在经济法学语境中的法理生态及表现出来的样态是特殊的,这种特殊性决定了经济法作为独立的部门法之渊源,更是经济法基本范畴提炼的基础。

第二,经济法基本范畴的确定应在逻辑体系上具有自治性,以此实现经济法范畴体系的逻辑连贯与统一。经济法基本范畴的凝练需要对大量的具体感性认识予以深化与抽象,而这一过程必须遵循逻辑化的方式,使基本范畴的提炼与概括符合经济法内部与外部逻辑的一致性。这意味着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既应遵循自身逻辑与历史的统一性,又要使范畴体系的逻辑结构符合经济法产生的现实基础。<sup>[5]</sup>经济法基本

[1] 参见张守文:《论经济法学的特异性范畴》,载《北京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2] 同上注。

[3] 经济法中的竞争法律规范是体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重叠的最典型的代表,诸如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表面上不仅损害了其他同行业的市场主体的利益,根本上也是对整个社会利益的损害,其所带来的竞争失序、市场交易效率降低以及生产力水平徘徊不前等问题不论对社会利益还是个人利益都将产生极其消极的影响,因此经济法的法律规范所调整和保护的利益实际为社会利益与个体利益的暗合。

[4] 经济法中的权利可被视为一种法益性的权利,即“因法律自身的缺陷以及社会观念对权利的排斥,权利人不能或者难以获得法律保护的一种法定权利”,用公式表示则为“法益性权利=法律要保护的权利+法律可能(包括不能)保护的权利”。参见张开泽:《法益性权利:权利认识新视域》,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2期。

[5] 参见周科桦:《经济法的基本范畴探析》,载李昌麒、岳彩申主编:《经济法论坛》(第7卷),群众出版社2010年版,第140~145页。

范畴的提炼不能停留在西方经济法的理论框架、概念或命题之上，而应置于中国特定的社会情景、理论与实践背景，唯有如此才可血肉丰满。<sup>[1]</sup> 经济法根植于经济与社会的现代发展而产生，与现实语境紧密相连，基本范畴的提炼应遵循着经济法产生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过程而进行，以保证经济法学的基本范畴体系与经济法在历史发展逻辑上的一致性。换言之，经济法的历史渊源与发展，既是经济法基本范畴提炼的逻辑起点，也是深化、丰富基本范畴内容的切入点，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应实现理论深化与历史现实相统一。同时，经济法基本范畴的内部逻辑亦应该具有周延性。经济法基本范畴必须对经济法自身的方法论、价值、本体等内部子范畴系统具有逻辑上的解释力和合理性，并符合经济法子范畴自身发展的基本规律。换言之，经济法基本范畴的归纳与衍生应当在逻辑上符合范畴体系展开的一般规律，并在内容上对经济法律现象、基本矛盾、经济法本质及经济法律体系逐步予以解释与揭示。

第三，经济法基本范畴的厘定既要符合经济法在立法层面的制度构建及相应的学科体系，也要能准确反映经济法的内在法理，对经济法具体实践有着学理上的解释力，这是实现基本范畴“体系正义”<sup>[2]</sup> 原则的基本要求，经济法基本范畴是对经济法之理念、价值、研究对象以及学科的基本框架进行的提炼，因此范畴的提炼按照推衍逻辑进行展开，从抽象到具体的适用中所反映的内容应该贯穿整个学科制度体系，与现实状态下的学科理论和系统生态相对应，形成结构稳定合理、层次分明的理论整体。在此意义上，经济法立法及实践层面的制度结构与学科体系不仅是经济法基本范畴提炼的制度与理论来源，也是经济法学基本范畴体系在“体系正义”指引下的检验标准，以确保经济法基本范畴本身的理性程度，使之在哲学层面上契合范畴的本质特征。与此同时，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提炼过程本身即是对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的法理研究深入的过程，因此尽管经济法的外在表现形式以规范存在居多，但对其基本范畴的提炼仍应当避免就法论法，突破“规范教义”式的研究范式。经济法基本范畴的厘定不仅要符合经济法规范的文字意蕴，更要揭示经济法规范内含的法理精神。<sup>[3]</sup> 经济法作为现代国家实现经济调控的主要手段，其内容自然会随着国际经济发展理念和一国经济发展政策的转变而发生变化，此时，就需要在明确经济法所持的社会本位理念和保护的法益基础上，着重对经济法主体的层级结构及其法权配置进行哲学上的思考与法理上的解构，以此在本源上掌握经济法制

[1] 参见梁治平：《法治在中国：制度、话语与实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7~89页。

[2] 所谓的“体系正义”即根据所提炼的范畴得出的对一个问题的描述与解决应当能够被合乎逻辑地且目的一致地纳入同位阶或更高的法律规范体系当中。参见[德]莱茵荷德·齐佩利乌斯：《法哲学》，金振豹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96页。

[3] 参见陈兴良：《部门法理学之提倡》，载《法律科学》2003年第5期。